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1號

聲 請 人 劉淵源

代 理 人 陳秉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劉淵源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32號（該案卷下稱調卷）受理，於114年1月20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 01 1.聲請人於111年度至113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原有新光人壽保
02 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保單，惟於113年8月27日
03 終止，領回解約金新臺幣（下同）184,668元。至台灣人壽
04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壽）保單部分，要保人為聲
05 請人長女，而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
06 保單部分，則為團險，無解約金（前於112年11月29日領取
07 保險給付64,500元）。
- 08 2.聲請人罹患肝癌，無業，現由其子女劉馨兒、劉頂易每月各
09 資助6,000元，112年10月6日、113年各領取重陽禮金1,500
10 元，113年9月27日領取一次退休金11,782元，未領取其他津
11 貼、給付或補助。
- 12 3.上開各情，有111、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調
13 卷第29-31頁）、113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14 （清卷第301-303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66-
15 67頁）、債權人清冊（清卷第171-173頁）、財團法人金融
16 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調卷第19-22
17 頁）、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調卷第25-28頁）、勞工保險
18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35-37頁）、個人商業保險查
19 詢結果表（調卷第43-45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111
20 -113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115頁）、高雄市政府
21 社會局函（清卷第463-468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
22 卷第337-338頁）、健保保險對象加保記錄明細表（調卷第3
23 9頁）、存簿封面內頁資料（調卷第47-49頁）、客戶歷史交
24 易清單交易明細（清卷第343頁）、劉馨兒、劉頂易簽立之切
25 結書（調卷第51-53頁、清卷第261-263頁）、診斷證明書
26 （調卷第55頁）、新光人壽函（清卷第141-143頁）、台灣
27 人壽函（清卷第137-139頁）及南山人壽函（清卷第163-169
28 頁）等附卷可參。
- 29 4.故依聲請人上述工作及收入情況，爰以聲請人子女每月資助
30 之12,000元（計算式： $6,000 \times 2 = 12,000$ ），評估其償債能
31 力。

01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0,4
02 99元（無房屋租金，調卷第66-67頁）乙情。按債務人必要
03 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
04 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05 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
06 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又聲請人
07 陳稱居住於其女劉馨兒所有房屋，無房屋費用支出，故於計
08 算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應扣除房租支出所佔比例
09 （約為24.36%）以14,559元為限【計算式：19,248×(1-2
10 4.36%)=14,559】，而聲請人主張之數額，未逾此金額，尚
11 屬合理，應予採計。

1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每月收入約12,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
13 10,499元後，尚餘1,501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1,59
14 7,725元（調卷第97-155、165頁），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
15 果，至少約須644年（計算式：11,597,725÷1,501÷12÷64
16 4）始能清償完畢，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從而，聲
17 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
18 清算程序。

19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20 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2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6 書記官 黃翔彬